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330 环责改字〔2025〕13 号

桐柏县荣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47QW288B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朱庄镇响潭村周庄组 66 号

法定代表人：郭天勇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11 月 16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厂区有一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正在作业，该装载机环保登记号牌：2-GQ000307，查看该装载机发动机铭牌，排放阶段为 GB20891 第 II 阶段。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于 11 月 16 日提供了营业执照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2、你单位于 11 月 16 日提供了法定代表人郭天勇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你单位于 11 月 16 日提供了马来成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4、你单位于 11 月 16 日提供了授权委托书材料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马来成全权代表你单位配合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是你单位的被委托人；

5、你单位于 11 月 16 日提供了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简化类；

6、你单位于 11 月 16 日提供了工资表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

7、你单位于 11 月 16 日提供了信用中国网站材料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同类行政处罚；

8、你单位于 11 月 16 日提供了环评审批文件壹份（共 4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已审批；

9、你单位于 11 月 16 日提供了验收文件壹份（共 6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已验收；

10、我局执法人员于 11 月 15 日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壹份（共 1 页）、现场照片壹份（共 4 页）、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共 4 页）、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 6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